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李宜芳

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曾秘書清義代）、

陳總務長信泰、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

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

黃所長翠梅、林所長春美、黃主任雅容、石所長昌杰、

關所長曉榮 李主任肇修 陳代館長賢錫

列席：黃文英助理教授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十六）「有關各單位所採購一萬元以下的設備儘量能依法可編列於設備費項下……」

決議：

1、各系所在所分配之資本門一設備費項下得以20%互相流用；並視需要簽會會計室協助辦理。（各所系）

2、請圖書館就今年度各系所已採購之「圖儀費」列一份清單；如圖書館尚未執行採購作業，各系所可視業務需要簽會會計室奉核後，調整為「業務費」。（圖書館）

3、「設備費」及「業務費」先由該系所在20%範圍內自行調整如仍不足可視需要與他系所交換。（各所系）

4、建議小物品勿列為「設備」，避免清點財產或移交時造成困擾。

二、主席結論：（三）

決議：

「有關請學務處研擬有經濟困難同學之獎助學金辦法」於

「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條」中已提列，免再研提。

三、臨時動議決議：（二）1

決議：

「大學生一至四年級」修正為「一貫制學生一年級至四年級」。

（學務處）

四、「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六、之7內容

決議：

請刪除重覆之『60%交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教務處）

五、本校視覺館（B1）中版畫教室、暗房教室，3D工廠、焊接工廠四

個場所內附有貴重設備，擬不出借；請不列入「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中。（總務處）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是否修改本校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教務）

決議：

- (一) 在授課時數不足情況，仍採行「指導每研究生得抵減一小時」。
- (二) 論文指導列為必修課之所，研究生因論文指導，增聘校外委員一人目前支領五千元，二位教師則平分；是以教務處所指「不另支給論文指導費」是有誤。
- (三) 未列必修學分之所，支領論文指導費。
- (四) 論文指導列為必修課程，由各所所務會議決定。
- (五) 藝術學院應以選修為重，研究生反應必修課程太多；可考慮畢業論文、畢業製作不算學分課，畢業時可計學分。
- (六) 如所開之課程，為教授學生如何論文寫作、研究方法應為一門課，非屬論文個別指導；如有學生請其為畢業指導老師，則屬論文個別指導。

二、有關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為「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 (三) 修正第四條第四款「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為，另列為一條；餘依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〇三七八一二號函辦理。

三、有關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時討論。

四、有關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時討論。

五、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之比較」案，提請討論。（學務）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有關「美國村機構欲在暑期洽借本校場地舉辦美語夏令營相關事項」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 (一) 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 有關委託本校老師教授「墨魚骨」、「編織教學」、「陶土製作」、「攝影教學」指導夏令營活動，請應用所、音像所先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七、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於學期中起聘，聘期起迄日期之計算方式」

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通過。

肆、主席結論：

- 一、本校各所系應於考後檢討報考生人數下降之原因。惟應加計甄試入學考生提下次會供參。並評估如何加強招生宣導。（教務處、各所系）
- 二、在本校招生報名期間，可考慮綜合運用經費配合招生時程提前製作大海報，張貼於各大學院校或各項學生活動場合等，以增加媒體報導提高本校知名度；亦可考慮本校研究生回其母校宣導。（教務處、各所系）
- 三、請音像多媒體中心就音像學群之重要設備，參考國內外學校或單位以合理性、方便性為原則，訂定使用租借辦法提會討論。（音像多媒體中心）。
- 四、音樂系學生宿舍床位原規劃為二人房有其意義，改裝為三人房或四人房事宜，請學務處與音樂系協調評估，在明年九月宿舍完成前提因應方案。（學務處、音樂系）
- 五、有關一貫制學生最近常發生車禍，請安排學生安全講習；學生發生意外時應立即知會相關主管。（學務處）
- 六、音像學生宿舍屋頂、陽台積水造成蚊蠅滋生及音樂系樓頂有隆起現象請總務處儘速檢修。（總務處）
- 七、有關學生宿舍設置之簡易廚房請了解進度。（學務處、總務處）
- 八、學生自治會四月二十六日辦理「核舞電廠」舞會，邀請大崎村民一起同樂請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 九、學生宿舍裝置冷氣機標單內容要填寫清楚避免搶標、競標購買到噪音大之產品；請了解標單是否可規範「噪音量」。（總務處）
- 十、請查明本校目前各建築物所投保之保險種類明細、保險時間起迄等，未保險之場所亦可提出加保，作一全盤之規劃。（會計室、總務處）
- 十一、本校於職務宿舍 C9 後面設有一台投幣洗衣烘乾機（投二十元），如客座教授或同仁需要者可多加利用；另應在宿舍須知上以中英文載明有此項服務。（總務處）
- 十二、本校應用所、博物館所、國樂系有新裝修工程，請總務處儘速招商。

(總務處)

十三、本校裝設飲水機案進度為何，請總務處儘速辦理。(總務處)

十四、視覺館或屬全校性公共空間是否加裝安全護網由總務處主政辦理；

餘如有其他亦需加裝者請各所系簽陳會辦。(總務處、各所系)

十五、本校通識講座為利於行政人員參加，下學期請全校均空留一下午

時段，全校一起參與；各單位邀請演講者名單請儘速確認，通知秘書室。

(各所系、秘書室)

伍、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各系所推薦新增系所名單及目前本校教學資源表」案，

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五月九日行政會議時提出討論。

(二) 視覺學群、音像學群、國樂系與音樂系各學群，應先開會討論、整合，提具體意見表達設立大學部或博士班之可行性；
邀請教務長與會討論。

(三) 「建築所——綜合博士班」修正為「藝術創作博士班」。

(四) 建築所、應用所、造形所也可開會討論設立大學部之可行性。

陸、散會：十二時五十分